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15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○宏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6,63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臺東簡易庭 法官 陳建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楊茗瑋